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投资账户于2023年6月2日下达指令，申购该基金，并于2023年6月5日确认交易。该交易成交份额8,719,804.66份，成交价格约为1.1467元/份，交易确认金额10,000,000.00元，交易手续费1,000.00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持有一年管理费约为1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标的为华夏基金发行的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夏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6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我司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 华夏基金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万元)	23800	成立时间	1998-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该交易投资后我司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买入交易过程中,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6-05

（二）交易价格

成交价格约为1.1467元/份。持有期间，该交易按照管理费率1.00%/年、托管费率0.20%/年收取管理费用。

（三）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3年6月5日确认，买入成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我司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6月2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交易该基金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